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有效促进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行业健康发展，补齐行业短板、提升“灾备”能力，适应新形势下的医疗废物处置要求，根据《湖北省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我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启动了武汉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调整的相关工作，经过价格调研、成本监审、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拟定了《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附后)。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11月21日止。社会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122541167@qq.com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27-68821036，传真电话：027-68821200

附件：《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鄂价法规〔2021〕1号）和《湖北省物价局 省卫生厅 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价费〔2009〕239号）精神，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及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事业单位。

二、收费标准

1.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住院病人床位使用数量 2.5 元/床日收取。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精神病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以及一级（含未评定等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以上标准减半收取。

2.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和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事业单位，按医疗废物产生量 4 元/公斤收取。按医疗废物产生量

计算月收费金额低于 100 元的，按 100 元/月收取。

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可在不超过最高标准的基础上，与医疗机构和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协商按定额或定量收费方式结算。

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医疗废物处置经营成本情况。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